## 附件2

## 泸县土地统征和储备中心

## 2020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泸县污水处理设施征（租）地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泸县污水处理设施征（租）地项目由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泸县玉蟾街道办事处和我局下属事业单位泸县土地统征和储备中心成立工作组，于2019年8月1日启动征（租）地工作，于2020年5月底全面竣工。项目涉及28个生产社，征地面积99.858亩，租地项目202.668亩，共计302.526亩。拆迁27户，其中租地范围内11户，征地范围内16户。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泸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泸县水务局、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19年8月向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该项目资金6187万元，县政府于2019年9月28日批复，泸县财政局分别于2019年9月和2020年1月各下达预算1500万元，共计3000万元，我局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使用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内容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做好用地保障，计划在泸县县城内实现雨污分流，征地项目于2020年5月已全面完成征（租）地工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该项目本年资金计划为15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本年实际到位1500万元，均属县财政资金。

2．资金使用。截止2020年12月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3084万元，使用财政其他项目资金84万元。按照泸市府发[2017]10号、泸市府发[2018]57号支付征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房屋拆迁补偿费、过渡费、装饰装修费、集体补偿费、货币还房费等，另外支付租地项目租地费，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下属事业单位泸县土地统征和储备中心按照《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设立专账核算。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核算该项目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县政府批复的征地实施方案，泸县玉蟾街道办事处和泸县土地统征和储备中心成立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外业测绘、勘丈、公示、计算、补偿、拆除等。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0年5月，该项目拆迁已全面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是党中央部署的政治任务，在县城范围内实现雨污分流，同时也是民生工程，取得了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因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是在县城周边建设，涉及人多面广，同时涉及以前征地遗留问题项目,社会矛盾大。

**（二）相关建议。**现行征地政策补偿标准偏低，群众矛盾大，建议对现行政策及时更新**。**

**2.川南城际铁路泸县高铁站连接线道路用地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川南城际铁路泸县高铁站连接线道路用地项目经泸县人民政府批准，泸县玉蟾街道办事处和我局下属事业单位泸县土地统征和储备中心成立工作组，于2020年3月6日启动征地工作，于2020年4月20日全面竣工。项目涉及8个生产社，征地面积247.2045亩，拆迁33户。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泸县自然资源规划局于2020年1月向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该项目资金9007万元，县政府于2020年3月12日批复，泸县财政局于2020年3月下达预算7500万元，我局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使用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内容川南城际铁路泸县高铁站连接线道路做好用地保障，征地项目于2020年4月20日已全面完成征地工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该项目资金计划为75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实际到位7500万元，均属县财政资金。

2．资金使用。截止2020年12月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5764万元，结余财政资金1736万元。按照泸市府发[2017]10号、泸市府发[2018]57号支付征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房屋拆迁补偿费、过渡费、装饰装修费、集体补偿费、货币还房费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下属事业单位泸县土地统征和储备中心按照《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设立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核算该项目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县政府批复的征地实施方案，泸县玉蟾街道办事处和泸县土地统征和储备中心成立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外业测绘、勘丈、公示、计算、补偿、拆除等。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0年4月20日，该项目拆迁已全面完成，安置补偿费尚有部分未支付。

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是川南城际铁路泸县高铁站的重要附属工程，同时也是民生工程，为日后川南城际铁路通车泸县高铁站正常运营起到重要的作用。

**3.泸县龙湖湿地公园淹没区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湿地公园二期淹没区征地项目由泸县住建局牵头，泸县玉蟾街道办事处和我局下属事业单位泸县土地统征和储备中心成立工作组，于2018年5月启动征地工作，于2021年3月底全面竣工。项目涉及7个生产社，征地面积162.5415亩，拆迁65户。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泸县自然资源规划局于2019年9月向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该项目资金8172万元，县政府于2020年1月16日批复，泸县财政局于2020年1月下达预算1200万元，我局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使用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用于湿地公园项目建设，于2021年3月已全面完成征地工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该项目资金计划为12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实际到位1200万元，均属县财政资金。

2．资金使用。截止2020年12月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5731.44万元，使用财政1200万元，其他项目资金4531.44万元。按照泸市府发[2017]10号、泸市府发[2018]57号支付征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房屋拆迁补偿费、过渡费、装饰装修费、集体补偿费、货币还房费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下属事业单位泸县土地统征和储备中心按照《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设立专账核算。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核算该项目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县政府批复的征地实施方案，泸县玉蟾街道办事处和泸县土地统征和储备中心成立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外业测绘、勘丈、公示、计算、补偿、拆除等。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3月，该项目拆迁已全面完成。

1. **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完成后增加了湿地面积，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品位。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湿地公园淹没区征地涉及人多面广，同时由于资金迟迟不到位，项目实施完成时间比预计延长。

**（二）相关建议。**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应及时到位。

**4.酒香大道（体育馆对面）建设用地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酒香大道（体育馆对面）建设用地项目经泸县人民政府批准，泸县玉蟾街道办事处和我局下属事业单位泸县土地统征和储备中心成立工作组，于2019年11月6日启动征地工作，于2020年10月30日底全面竣工。项目涉及7个生产社，征地面积193.9575亩，拆迁25户。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泸县自然资源规划局于2019年10月向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该项目资金5417万元，县政府于2019年12月13日批复，泸县财政局分别于2020年9月下达预算1500万元，我局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使用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内容泸县商住用地建设做好用地保障，征地项目于2020年10月已全面完成征地工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该项目资金计划为15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实际到位1500万元，均县财政资金。

2．资金使用。截止2020年12月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2499万元，按照泸市府发[2017]10号、泸市府发[2018]57号支付征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房屋拆迁补偿费、过渡费、装饰装修费、集体补偿费、货币还房费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除使用本项目预算资金1500万元以外,使用财政其他项目资金999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下属事业单位泸县土地统征和储备中心按照《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专账核算。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核算该项目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县政府批复的征地实施方案，泸县玉蟾街道办事处和泸县土地统征和储备中心成立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外业测绘、勘丈、公示、计算、补偿、拆除等。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该项目拆迁已全面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项目主要内容泸县商住用地建设做好用地保障，征地项目于2020年10月已全面完成征地工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征地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使得征地进度缓慢。

**（二）相关建议。**现行征地政策补偿标准偏低，群众矛盾大，建议对现行政策及时更新**。**

**5.泸州传染病医院（川南公共医疗卫生中心）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泸州传染病医院（川南公共医疗卫生中心）征地项目由泸县卫健局牵头，泸县玉蟾街道办事处和我局下属事业单位泸县土地统征和储备中心成立工作组，于2020年7月23日启动征地工作。项目涉及4个生产社，征地面积164.5650亩，补征地面积34.5555亩，共计199.1205亩。拆迁37户（包含补征用地拆迁农房11户）。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泸县自然资源规划局于2020年7月向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该项目资金6130万元，县政府于2020年11月3日批复，泸县财政局分别于2020年11月下达预算4700万元。我局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使用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泸州传染病医院（川南公共医疗卫生中心）做好用地保障，征地项目于2020年8月已全面完成征地工作。后因施工影响，需补征用地34.5555亩，目前正在实施征地补偿中。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该项目资金计划为47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实际到位4700万元，均属县财政资金。

2．资金使用。截止2020年12月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2720万元，结余1980万元。按照泸市府发[2017]10号、泸市府发[2018]57号支付征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房屋拆迁补偿费、过渡费、装饰装修费、集体补偿费、货币还房费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下属事业单位泸县土地统征和储备中心按照《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设立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核算该项目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县政府批复的征地实施方案，泸县玉蟾街道办事处和泸县土地统征和储备中心成立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外业测绘、勘丈、公示、计算、补偿、拆除等。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0年8月，该项目红线征地拆迁已全面完成。今年年初因施工影响，需补征用地34.5555亩，拆迁房屋11户，目前正在实施征地补偿中，安置补偿费尚有部分未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是省市重点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提高我市及至整个川南地区的疾病防控能力及医疗卫生水平。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因设计时未考虑到施工放坡等影响，需实施补征用地，导致征地时间延长。二是距离用地红线约50米范围有群众房屋30栋，安置人口约120人，大部分愿意提前拆迁安置，初步测算需安置补偿资金2100万元。

**（二）相关建议。**现行征地政策补偿标准偏低，群众矛盾大，建议对现行政策及时更新**。**